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 重新授出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包銷形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41,765,666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1,708,828,331股的20%；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折讓約13.79%；(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16.67%；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17.36%。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於完成配售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情況，則配售可予終止。有關情況的詳情載於下文。

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建議徵求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載有(i)重新授出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新授出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新授出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配售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包銷形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41,765,666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其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可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作為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發售，並配售予超過六名屬於獨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除本公告「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內表格所載者外，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232港元折讓約13.79%；(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16.67%；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242港元折讓約17.36%。計及目前之市場狀況、配售規模以及配售代理願意承銷配售股份發行之配售價,董事認為每股0.20港元的配售價乃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所配售的股份數目：

所配售的新配售股份為341,765,666股(總面值為34,176,566.6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1,708,828,331股的20%；及(ii)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所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68,35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籌集的每股淨價格約為0.194港元。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配售條件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除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外,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配售條件,則配售協議將會失效。

終止：

倘於完成配售協議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若干事件，則配售可予終止：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或
- (b)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相關詮釋或應用；或
 -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出現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的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包括有關現況的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或合理地預期出現重大逆轉；或
 - (iii) 聯交所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香港稅務狀況轉變或出現有關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或衰退。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進行配售的理由：

鑒於現時股市向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集資的良機，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配售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得以按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條款與配售代理達致商業協議以落實配售。本公司認為，應把握股票市場的利好氣氛並藉此良機集資，從而讓本公司獲得可隨時取用的資源，抓住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由於本公司乃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成立的投資公司，並且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上述原因對本公司尤其重要。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41,765,666股股份，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前後的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於完成配售 當時所持的 股份數目	佔完成配售 當時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199,928,000	11.70%	199,928,000	9.75%
公眾股東	1,508,900,331	88.30 %	1,850,665,997	90.25%
	<u>1,708,828,331</u>	<u>100%</u>	<u>2,050,593,997</u>	<u>100%</u>

附註 1: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412)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 (為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以供股形式按每 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十股供股 股份的比例發行 1,194,991,160股 供股股份	11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 投資目標作出 股本投資	按計劃動用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 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

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當完成配售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全面行使。

本公司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集資時更具靈活性。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08,828,331股及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以及根據完成配售發行及配發341,765,666股新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進行，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410,118,799股新股份。假如配售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完成，則發行授權僅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41,765,666股新股份。由於現時建議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給予發行授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而董事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新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本公司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發行授權的意見。

一般資料

載有(i)重新授出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新授出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新授出發行授權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予各股東。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語的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批准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配售該等配售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配售條件」	指	上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的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超過341,765,666股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批准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